

烟台市 2020 年直达资金分配情况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根据上级拟分配我市的资金数额，由市卫健委和市工信局分别确定具体的储备类和生产动员能力建设类项目，并报送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资金 10604 万元，其中：烟台市卫健委 3500 万元；海阳市 775.16 万元；蓬莱市 285 万元；莱阳市 747.33 万元；龙口市 785.16 万元；芝罘区 1743.06 万元；高新区 43.73 万元；牟平区 569.7 万元；莱山区 130 万元；福山区 238.79 万元；开发区 335.52 万元；莱州市 572.65 万元；栖霞市 390 万元；招远市 451.9 万元；长岛区 36 万元。